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 315, 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 315, 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 3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 3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金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2, 310, 200	99. 9930	5, 000	0. 0070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313, 200	99. 9972	是
2.02	选举李丽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313, 200	99. 9972	是
2.03	选举金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313, 200	99. 9972	是
2.04	选举李武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313, 200	99. 9972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13,200	99.9972	是
3.02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13,200	99.9972	是
3.03	选举李艳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13,200	99.9972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东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313,200	99.9972	是
4.02	选举张艳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313,200	99.9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0,200	98.4137	5,000	1.5863	0	0.0000
2.01	选举金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200	99.3654				
2.02	选举李丽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200	99.3654				
2.03	选举金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200	99.3654				
2.04	选举李武平为公司第二届董	310,200	99.3654				

	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选举吴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200	99.3654				
3.02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200	99.3654				
3.03	选举李艳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200	99.36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